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金〔202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各有关保险公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进一步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55号）、《关于鼓励开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的若干指导意见》（桂政办函〔2014〕74号）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银保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财金〔2020〕36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开展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险种及保费情况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2021 年，我区开展的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包括水稻、水稻制种、糖料蔗、马铃薯、玉米、花生、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和商品林。各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如下：

1. 保险金额。

（1）种植业：水稻 800 元/亩、水稻制种 2000 元/亩、糖料蔗 8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玉米 600 元/亩、花生 600 元/亩、油菜 500 元/亩。

（2）养殖业：能繁母猪 1500 元/头、育肥猪 1200 元/头、奶牛 8000 元/头。

（3）森林：公益林 500 元/亩、商品林 1000 元/亩。

2. 保险费。

（1）种植业：水稻 24 元/亩、水稻制种 160 元/亩、糖料蔗 24 元/亩、马铃薯 36 元/亩、玉米 20 元/亩、花生 30 元/亩、油菜 20 元/亩。

（2）养殖业：能繁母猪 75 元/头、育肥猪 60 元/头、奶牛 480 元/头。

（3）森林：公益林 1 元/亩；商品林分中低风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含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百色、河池、来宾）2 元/亩，高风险区域（含钦州、北海、防城港、梧州、贵港、玉林、崇左）4 元/亩。

3. 保费分担比例。

(1) 种植业。农户承担保费 20%，财政补贴 80%。一是水稻，产粮大县水稻中央财政补贴 47.5%，自治区财政补贴 32.5%；非产粮大县水稻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二是水稻制种，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三是马铃薯、玉米、花生、油菜，中央财政补贴 40%，自治区财政对县域补贴 30%、对各设区市所辖城区补贴 25%，设区市财政对所辖城区补贴 5%，县（市、区）财政补贴 10%。

(2)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对县域补贴 20%、对各设区市所辖城区补贴 15%，设区市财政对所辖城区补贴 5%，县（市、区）财政补贴 10%。

(3) 森林。公益林保险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对县域补贴 40%、对各设区市所辖城区补贴 35%，设区市财政对所辖城区补贴 5%，县（市、区）财政补贴 10%，区直林场无需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相应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商品林保险保费由农户负担 20%，财政补贴 8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对县域补贴 40%、对各设区市所辖城区补贴 35%，设区市财政对所辖城区补贴 5%，县（市、区）财政补贴 10%，区直林场无需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相应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二) 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

2021 年，我区开展的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有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肉牛养殖保险、水果种植保险（含柑橘、芒果、荔枝、

龙眼、葡萄、火龙果、百香果、猕猴桃)。其中,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相关情况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2022年广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8号)执行。其他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如下:

1. **保险金额。**肉牛 12000 元/头,水果 2000 元/亩。

2. **保险费。**肉牛 400 元/头,水果 60 元/亩。

3. **保费分担比例。**保险费由农户负担 30%,财政补贴 70%。

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中央财政奖补 30%,自治区财政对非贫困县承担 30%、对贫困县承担 35%,非贫困县财政承担 10%,贫困县承担 5%。

(三)自治区目录补贴险种。自治区目录补贴险种为香蕉、林木种苗、烟叶、油茶收入保险、肉鸡、肉羊、桑蚕、牡蛎风力指数、对虾、珍珠贝风力指数。各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如下:

1. **保险金额。**

(1) 种植业:香蕉 1200 元/亩、林木种苗 3000—50000 元/亩、烟叶 1200 元/亩及油茶收入保险 5—7 年树龄 1800 元/亩、8 年(含)以上树龄 2700 元/亩。

(2) 养殖业:肉鸡 30 元/羽、肉羊 1000 元/头、桑蚕 700 元/张、牡蛎风力指数 12000 元/亩、对虾 2400 元/亩、珍珠贝风力指数 8000 元/亩。

2. **保险费。**

(1) 种植业:香蕉 96 元/亩、林木种苗 150—2500 元/亩、烟叶 96 元/亩及油茶收入保险 5—7 年树龄 90 元/亩、8 年(含)

以上树龄 135 元/亩，油茶收入保险价格 4.5 元/公斤。

（2）养殖业：肉鸡 0.45 元/羽、肉羊 50 元/头、桑蚕 42 元/张、牡蛎风力指数 600 元/亩、对虾 240 元/亩、珍珠贝风力指数 560 元/亩。

3. 保费分担比例。一是烟叶种植保险，保费由农户负担 5%，市县补贴 10%，自治区烟草局负担 55%，自治区财政补贴 30%。二是其他自治区目录险种（含试点），保费由投保户负担 40%，财政补贴 60%，在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中：自治区财政对县域补贴 50%、对设区市所辖城区补贴 40%，各设区市财政对所辖城区补贴 10%，县（市、区）财政补贴 10%。

（四）市县险种。市县险种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开展，每个市县可自行选择、新增设立 1—2 个申请自治区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有关实施方案符合规定条件后报备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按保费的 30% 给予奖补，市县财政承担保费比例不少于 15%，农户负担保费比例不超过 55%，具体负担比例各市县可根据自身财力与农户、行业主管部门及保险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五）保险扶贫政策调整。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及自治区目录险种，全区 20 个深度贫困县县级财政承担比例调整为 5%，其减免的 5% 由自治区财政承担；非贫困户不再免除其自缴部分保费，由其自行承担。中央奖补试点险种保费，贫困县县级财政承担 5%，其减免的 5% 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按《关于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扶持力度促进精准脱贫的通知》

（桂财金〔2016〕38号）执行，脱贫后的两年内继续享受保费免缴政策。

以上贫困县、深度贫困县是指2020年脱贫前划分标准。

（六）其他事项。

1. 为有效提升水稻保险覆盖面，一般小散户的水稻种植保险建议按乡镇为单位统一投保，乡镇全覆盖的投保数量可根据县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种粮补贴面积计算。统一投保的并不改变对承办机构承保环节的规定和要求。

2. 育肥猪投保方式实行按批次投保和年度投保相结合进行，投保时存栏数100头以下的养殖户，应当按批次投保；投保时存栏数达到100头以上（含）的养殖户，原则上按年度投保，投保数量以投保时存栏数的2.5倍计算。

3. 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4市及所辖县（市）森林保险共保模式按上年度政策执行。

二、承办机构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和自治区险种承办机构。中央财政补贴、奖补型险种和自治区险种分布广泛、规模较大，需要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较多、实力较强的承办机构负责承保。结合保险监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县级分支机构分布情况，经研究决定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7家机构纳入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和自治区险种承办范围。各县（市、区）按照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情况可从上述7家机构中选择原则上不超过3家机构承办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和自治区险种业务，业务规模较大确需超过3家的不得超过5家。同一乡镇只能由一家保险机构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各机构可承办中央财政补贴、奖补试点险种和自治区险种的区域见附件2。

（二）市县险种承办机构。市县险种具有分布区域性、地域聚集、规模较小的特点，结合保险监管部门认定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县级分支机构分布情况，经研究决定将保险监管部门认定公布的12家保险机构纳入市县险种承办范围，名单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各县（市、区）可从上述12家机构中选择原则上不超过3家机构承办辖区内市县险种，确需超过3家的不得超过5家。市县险

种不再受同一乡镇仅由一家公司承办限制，但同一乡镇的同一个险种应当仅由一家公司承办。各机构可承办市县险种的区域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财政部门工作要求。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协同农业农村、林业、糖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2021 年保险计划，并将本级负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已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年度计划的，在计划批复下达前可按照上报计划先行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2.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桂财金〔2014〕35 号）有关规定，按照季度结算、年度清算的规定与经办保险机构办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手续，不得以任何借口久拖不付或拒付，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提交的保险经办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要认真复核，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 2021 年保险政策吃透吃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各保险承办机构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特别是对新推出的保险产品和已调整的保险政策，要加强学习理解，通过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宣传，以及理赔宣导、示范带动、集中培训等途径，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为深入推进全区政策性农业保

险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办实这件好事。

4.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对承办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核，对宣传不到位、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滞后、承保进度不理想、业务管理不规范、理赔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出现群众投诉反映的经办机构，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经办资格等措施。

（二）保险机构工作要求。

1. 及时设立分支机构，提高县域服务能力。根据规定，承办机构应当在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结合保险监管部门文件意见，目前在县（市、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但尚未在该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承办机构，应当在 2021 年完成新设分支机构并获得保险监管部门的认定。对于在 2021 年仍未完成新设分支机构或已设分支机构但未获得保险监管部门认定的，该承办机构应当于 2022 年退出该县（市、区）并积极配合移交相关业务。各承办机构要加大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协同农村金融“三农”金融服务室，加强农业保险乡镇服务站和行政村服务点建设，切实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和效率。

2. 各机构应主动提供服务，最大化提高赔付水准。自 2021 年起，对连续两年简单赔付率较低的承办机构，各地应当适当调减其承办业务市场份额权重；对连续两年出现简单赔付率较高的承办机构，各地可调增其承办业务市场份额权重。

3. 各机构要优化保险条款，更好地惠及投保农户。承办机构

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高度重视定损、理赔工作，不得惜赔少赔慢赔。除自治区相关部门同意设置的险种绝对免赔外，其他险种一律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承办机构应当主动降低相对免赔率，更好地保障农户利益。自治区财政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大管理力度，对检查发现存在较为严重侵害农户利益的行为，自治区财政厅将联合保险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机构或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鼓励承办机构对投保农户实行无赔付优待，减轻农户负担。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联系人：王嘉琛：0771—5331648，杨艳：0771—5313901。

附件：1.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2. 2021 年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区域划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1

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 项目	单位保额 (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元)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自治区财政 补贴比例	设区市对所辖 城区补贴比例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
一、中央险种								
(一) 种植业								
1. 水 稻								
非产粮大县水稻	800	3.00%	24	40%	40%			20%
产粮大县水稻	800	3.00%	24	47.5%	32.5%			20%
2. 水稻制种	2000	8.00%	160	40%	40%			10%+10%
3. 糖料蔗	800	3.00%	24	40%	对设区市所辖 城区补贴 25%，对县域 补贴30%。	5%	10%	20%
4. 马铃薯	600	6.00%	36	40%		5%	10%	20%
5. 玉 米	600	3.33%	20	40%		5%	10%	20%
6. 花 生	600	5.00%	30	40%		5%	10%	20%
7. 油 菜	500	4.00%	20	40%		5%	10%	20%
(二) 养殖业					对设区市所辖 城区补贴 15%，对县域 补贴20%。			
8. 能繁母猪	1500	5.00%	75	50%		5%	10%	20%
9. 育肥猪	1200	5.00%	60	50%		5%	10%	20%
10. 奶 牛	8000	6.00%	480	50%		5%	10%	20%
(三) 森 林					对设区市所辖 城区补贴 35%，对县域 补贴40%。区 直林场市县补 贴部分由自治 区财政承担。			
11. 公益林	500	0.20%	1	50%		5%	10%	
12. 商品林								
其中：南宁、柳州、桂林、百色、 贺州、河池、来宾	1000	0.20%	2	30%		5%	10%	20%
其中：钦州、北海、防城港、梧 州、贵港、玉林、崇左	1000	0.40%	4	30%		5%	10%	20%
二、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险种					对贫困县（市、 区）补贴 35%，对非贫 困县（市、 区）补贴30% 。		贫困县承 担5%，非 贫困县承 担10%。	
(一) 肉牛	12000	3.33%	400	30%				30%
(二) 水果（柑橘、芒果、荔枝、 龙眼、葡萄、火龙果、百香果、 猕猴桃）	2000	3.00%	60	30%				30%
三、自治区险种								
(一) 种植业								
1. 香 蕉	1200	8.00%	96		自治区财政对 县域补贴50% 、对设区市所 辖城区补贴 40%。	10%	10%	40%
2. 林木种苗								
1) 杉木裸根苗	5000	5.00%	250			10%	10%	40%
2) 杉木容器苗	10000	5.00%	500			10%	10%	40%
3) 油茶裸根苗	10000	5.00%	500			10%	10%	40%
4) 油茶容器苗	50000	5.00%	2500			10%	10%	40%
5) 桉 树 苗	3000	5.00%	150			10%	10%	40%
3. 油茶收入保险					自治区财政对 县域补贴50% 、对设区市所 辖城区补贴 40%。			
1) 5—7年树龄	1800	5.00%	90			10%	10%	40%
2) 8年及以上树龄	2700	5.00%	135			10%	10%	40%

险种	项目	单位保额 (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元)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自治区财政 补贴比例	设区市对所辖 城区补贴比例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
4. 烟 叶		1200	8.00%	96		30%		10%	5%+55%
(二) 养殖业						自治区财政对 县域补贴50% 、对设区市所 辖城区补贴 40%。			
5. 肉 鸡		30	1.50%	0.45			10%	10%	40%
6. 肉 羊		1000	5.00%	50			10%	10%	40%
7. 桑 蚕		700	6.00%	42			10%	10%	40%
8. 牡蛎风力指数		12000	5.00%	600			10%	10%	40%
9. 对 虾		2400	10.00%	240			10%	10%	40%
10. 珍珠贝风力指数		8000	7.00%	560			10%	10%	40%
四、市县险种						30%	≥15%		≤55%
(一)									
(二)									
... ..									

说明：1. 烟叶保险农户承担比例5%+55%表示烟叶种植农户负担5%、自治区烟草局负担55%。水稻制种保险农户、种子生产企业各负担10%，鼓励种子生产企业为农户承担部分保费。

2. 自治区农垦系统投保应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由自治区农垦局承担并负责筹集。

3. 全区20个深度贫困县政策进行调整，非贫困投保农户恢复自缴，中央险种、中央奖补险种和自治区险种由县级财政承担5%，所减免的5%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4. 市县险种由各县市自行开展，由各县市确定险种单位保额、费率及单位保费，自治区财政奖补比例调整为30%，市县财政及农户负担比例由各县市自行确定，市县财政承担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5%，农户负担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5%。

5. 按《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及明确产粮大县名单的通知》（财建〔2019〕177号）确定，产粮大县共23个，即武鸣、宾阳、横县、临桂、全州、藤县、岑溪、合浦、钦北、灵山、浦北、港南、覃塘、平南、桂平、容县、陆川、博白、北流、兴业、靖西、宜州、兴宾。

附件2

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区域划分表

序号	险种 承保机构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奖补试点险种和自治区险种	市县险种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3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全区所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武鸣区、宾阳县、临桂区、灵川县、兴安县、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博白县、平果县、靖西县、田东县、桂平市、钦州港区、藤县、都安县、罗城县、凤山县、昭平县、富川县、象州县、扶绥县、龙州县	武鸣区、宾阳县、临桂区、灵川县、兴安县、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博白县、平果县、靖西县、田东县、桂平市、钦州港区、藤县、都安县、罗城县、凤山县、昭平县、富川县、象州县、扶绥县、龙州县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武鸣区、横县、融安县、三江县、恭城县、平乐县、岑溪市、蒙山县、东兴市、灵山县、平南县、兴业县、德保县、钟山县、富川县、宜州区、南丹县、武宣县、忻城县、宁明县	武鸣区、横县、融安县、三江县、恭城县、平乐县、岑溪市、蒙山县、东兴市、灵山县、平南县、兴业县、德保县、钟山县、富川县、宜州区、南丹县、武宣县、忻城县、宁明县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柳江区、鹿寨县、全州县、灵山县、浦北县、合浦县、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容县、兴业县	柳江区、鹿寨县、全州县、灵山县、浦北县、合浦县、北流市、博白县、陆川县、容县、兴业县
8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东兰县、东盟经济开发区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宾阳支公司、桂林荔浦支公司

序号	险种 承保机构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奖补试点险种和自治区险种	市县险种
10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玉林北流营销服务部、河池罗城营销服务部
1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桂林全州支公司、柳州鹿寨支公司、南宁横县支公司
1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北海合浦支公司

备注：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太平洋产险广西分公司、北部湾财险广西分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广西分公司四家机构已于2020年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如果2021年继续开展业务，应当在2021年底前完成新设机构并获得保险监管部门的认定。2020年底前，四家机构尚未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县（市、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不得在2021年新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糖业发展办、农垦局、烟草局、气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